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00 环罚决字〔2023〕4 号

平舆县万金店刘晓砂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3MA44M9TL98

地址：平舆县万金店镇陈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 月 10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勘察工作，现场勘察结束后，执法人员要求你单位配合制作《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相关证据文书的收集工作，你单位以拖延、迟滞的方式不配合。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

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拖延方式阻挠现场检查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00 环罚告字〔2023〕8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2023 年 3 月 20 日，你单位提请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免于行政处罚。2023 年 4 月 7 日，经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成员集体审议讨论，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主体明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不符合《行政处罚法》从轻、减轻、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一致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请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拒不配合检查情形，内容：迟滞 30 分钟以上，裁量等级 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3，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_i)：[1, 1,

1], 代入公式: $X=N+(M-N) \times [(A/5)^2 + \sum_{i=1}^n B_i^2/5^2 \cdot n]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38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以拖延、迟滞的方式不配合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叁万捌仟元整(¥38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521010028624012;代办银行: 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驻马店市民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